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2 号

钟建军: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2月 27日披露 2020年业绩快报,你作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,在公司 2020年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77,300股,金额 2,877,337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日